

自贸钦审批环〔2024〕37号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北1#-3#泊位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报来的《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3#泊位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我局于2023年3月以（自贸钦审批环〔2023〕22号）批复了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1#-3#泊位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3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次钦州

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1#-3#泊位新增货种项目（项目代码：2402-450704-04-01-737636）在原批复的内容上进行扩建。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位于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金鼓江口东侧，紧邻钦州保税港区的西北侧。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扩建不涉及工程建设，不改变码头性质，不增加占地面积、岸线长度、泊位吨级，不改变码头水工结构和装卸工艺，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拟在北 2#-3#泊位新增 3 个货种，即顺酐（第 8 类危险货物）、储能柜、电池柜（第 9 类危险货物）和 1 个现有货种种子油饼（如葵花子粕、棕榈仁粕、豆粕、菜籽粕、棉籽粕等）（第 4 类危险货物）吞吐量，年吞吐量增加约 72 万吨，新增货种为包装件杂货，全部为密封口包装且采用直装直取作业方式。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6%。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运营。

三、项目无施工期，须重点做好运营期码头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以及环境风险事故造成船舶燃料油和危险物质泄漏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应制定周边海域海水水质环境、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的监测工作计划，及时掌握海洋环境变化，以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加强船舶航行管理与操船作业，

加强出港船舶的管理要求,尽量避免船舶碰撞、搁浅等造成溢油、危险货物泄漏等事故,降低风险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二)水环境。含油污水依托现有的1号污水处理站和2号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的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新增的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压载水以及洗舱水等均由广西北部湾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桂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或钦州市苏南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外运和处置工作,并由其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船舶污染物转移手续。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水均经过集中回收处理,不向海域内排放。

(三)声环境。运营期应选用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减少因不良运行产生的噪声;场区内限速行驶,严禁超载;合理疏导车辆、船舶,控制鸣笛次数,尽量减少噪声的产生频度和强度。

(四)大气环境。配备洒水车、清扫车定期对港区场地及道路进行清扫、洒水作业;大型装卸设备采用低硫柴油和无铅汽油;加强对港区车辆和船舶的综合管理,禁止排烟量大且CO、NO<sub>x</sub>浓度高的车辆进入港区;场界北侧、东侧、南侧已建设10m高防风网,共计1982.06m;配备防尘网、防尘帆布、苫盖等覆盖材料;码头面定期清扫,货物暂放时用防尘布遮盖铺垫。

(五)固体废物。新增污泥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张贴显著标签和标志,危废暂存间建设及危废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转移按

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执行。船舶垃圾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垃圾的接收、转运及处置。

（六）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营运与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加强船舶航行管理与操船作业；加强出港船舶的管理要求；与周边码头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船舶进出港信息通报和交通组织，防范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污染事故；建立防污应急联动机制，在防污染应急预案编制和完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国家、区域和地方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配备溢油事故、危险货种泄漏事故所需的应急设备物资；加强危险货种的管理，规范操作行为，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应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新增货种危险特性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请你公司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尽快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五、本批复有效期5年。项目后期如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9日印发

---